

# 食品科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细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担负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 一、党委书记苏永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1. 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党建、意识形态、宣传、安全保卫、计划生育。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宣传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方向、抓班子、带队伍、管风气。

2. 宣传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任务与学院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推进、检查、考核。落实学院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个人主体责任。

3. 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学院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学院各项中心任务，一起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4. 每年定期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研、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权力制约的相关制度建设。

5. 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会同院长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定期与班子其他成员及下级部门负责人谈心谈话，加强对党员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6. 按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指导督促下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7.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过好党内组织生活，自觉接受监督，完善党务公开，推进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各项措施落实。

8. 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班子其他成员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八小时以外”活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9.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

10. 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 二、党委副书记、院长刘书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1. 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学科、财务、人事及校友工作。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2. 宣传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任务与学院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3. 出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调研、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 支持党委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权力制约的相关制度建设。

5. 带头履行“一岗双责”,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定期与班子其他成员及下级部门负责人谈心谈话,加强对党员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6. 按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指导督促下级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7.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深化院务公开,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规定,推进阳光院务和民主监督。

8. 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班子其他成员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八小时以外”活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9.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

10. 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 **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丁永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1. 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负责学生思政、招生就业、工会及辅导员工作。履行纪委监督责任,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分管领导责任。

2. 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3. 协助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动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学院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部署推进,督促检查。

4. 加强对党员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抓好学风、学生廉洁修身教育,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5.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研、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进建立和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举措。

6. 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遵守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廉洁自律的监督，发挥学院纪委的监督作用。

7. 按时向学校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和个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8. 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9.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

#### **四、副院长夏杏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1. 负责本科教学、专业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校友会工作。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分管领导责任。

2. 协助院长落实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工作内容。

3. 履行“一岗双责”，把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4. 加强对分管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权力制约的相关制度建设。

5. 按时向学校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6. 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7.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

8. 支持学院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 **五、副院长钟赛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1. 负责科学研究、资产与实验室建设、学术交流工作。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分管领导责任。

2. 协助院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工作内容。

3. 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4. 加强对分管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权力制约的相关制度建设。

5. 按时向学校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6. 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7.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

8. 支持学院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 五、副院长赵云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1. 负责研究生教育、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工作。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分管领导责任。
2. 协助院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工作内容。
3. 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4. 加强对分管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权力制约的相关制度建设。
5. 按时向学校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6. 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7.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
8. 支持学院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2022年1月22日